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吴江区笠泽实验初级中学10KV变电所新建工程
项目所在地	苏州市吴江区
发包人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笠泽实验初级中学
发包人地址	苏州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李校长15962572956
合同价格	223.80万元
开工日期	2015/5/20 0:00:00
竣工日期	2015/7/20 0:00:00
承担的工作	10KV变电所及室外电缆通道电缆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建造师)	陈彩萍
技术负责人	刘灿荣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林宗跃
项目描述	供货、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安装、技术指导。
备注	已全部完成合同的工作内容并经验收交付使用，设备投产至今运行良好。

项目名称	苏州第九人民医院变配电工程高、低压配电设备项目
项目所在地	苏州工业园区东旺路88号
发包人名称	苏州中安电气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苏州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蒋剑波0512-65186888
合同价格	1310.25万元
开工日期	2017/4/16 0:00:00
竣工日期	2018/6/8 0:00:00
承担的工作	项目设备采购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建造师)	陈彩萍
技术负责人	刘灿荣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供货、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安装、技术指导。
备注	已全部完成合同的工作内容并经验收交付使用，设备投产至今运行良好。

项目名称	苏州吴江区庙港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一期）设备采购与安装
项目所在地	苏州市吴江区庙港
发包人名称	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苏州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张工18962583119
合同价格	722.50万元
开工日期	2017/3/2 0:00:00
竣工日期	2018/1/1 0:00:00
承担的工作	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建造师)	陈彩萍
技术负责人	刘灿荣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供货、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安装、技术指导。
备注	已全部完成合同的工作内容并经验收交付使用，设备投产至今运行良好。

项目名称	吴江商会大厦变电配工程
项目所在地	吴江
发包人名称	吴江商会置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苏州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岳超13862540751
合同价格	1040.00万元
开工日期	2014/7/25 0:00:00
竣工日期	2016/9/30 0:00:00
承担的工作	项目采购及安装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建造师)	陈彩萍
技术负责人	刘灿荣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供货、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安装、技术指导。
备注	已全部完成合同的工作内容并经验收交付使用，设备投产至今运行良好。

中标通知书

编号: WJ201500431503

吴江金通力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笠泽实验初级中学(建设单位)、苏州城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的 吴江区笠泽实验初级中学 10KV 变电所新建 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前到 我单位 与我方洽谈合同。

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内容	高低压配电	规模	10KV 变电所及室外电缆通道、电缆
中标价	223.8 万元	下浮率	---
中标工期	开、竣工时间: 2015.5.20-2015.7.28	日历天	70 天
中标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陈彩萍
备注	质量管理:陶巍巍 材料管理:孙叶新 安全管理:顾文斌、吕少华		

招标人(公章):

招标投标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 年 5 月 14 日

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 年 5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笠泽实验初级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朱本华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

账 号：

账 号：

0706678041120100278019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意见：

经办人：

鉴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贰佰贰拾叁万捌仟 元(人民币)

¥: 2238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苏州市吴江区笠泽实验初级中学

苏州城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吴江金通力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吴江区笠泽实验初级中学 10KV 变电所工程

工程地点: 吴江区太湖新城花园路以西, 芦荡路以北

工程内容: 10KV 变电所及室外电缆通道电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吴发改行审发[2014]230 号

资金来源: 政府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10KV 变电所及室外电缆通道电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5 年 5 月 20 日 (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 2015 年 7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天。

四、质量标准

4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正本)

GF—1999-0201

项目名称: 吴江区笠泽实验初级中学 10KV 变电所工程

发 包 人: 苏州市吴江区笠泽实验初级中学

苏州城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吴江金通力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日 期: 2015 年 5 月 15 日

苏州市建设委员会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吴江区笠泽实验初级中学10KV变电所工程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笠泽实验初级中学		监理单位	吴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苏州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国电电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吴江金通力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元)	2238000	开工日期	2015年5月20日	竣工日期	2015年7月20日
验收意见	工程验收调试合格。						
施工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代建单位(盖章):	
							
							

中标通知书

吴江金通力电器成套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17 年 03 月 18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变配电工程高、低压配电设备项目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310.248 万元。

交货时间： 2017 年 08 月 26 日之前。

交货地点： 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工地现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的 七 日内到苏州中安电气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苏州中安电气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期： 2017 年 03 月 28 日



供货合同

采购方：苏州中安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旺路 43 号

电话：0512-65186888 转 666

邮编：215021

传真：0512-62380555

供货方：吴江金通力电器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吴江区同里镇开发区屯浦南路 88 号

电话：0512-63130687

邮编：215216

传真：0512-63130865

总包方：江苏宜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地址：宜兴市杨巷镇黄家村

电话：0510-87278858

邮编：214254

传真：0512-87273258

鉴于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10kV 变配电工程项目的重要性和技术的专业性，丙方委托甲方作为其本项目重要设备的采购方，全面审核及把控重要设备的技术参数和生产过程，确保本项目重要设备满足技规并安全及时进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总计		备注
1			10KV 高压中置柜		台	74	3050972		
2			0.4KV 低压开关柜		台	238	10051508		
			合计金额				13102480		
合计金额			人民币：（小写）： 13102480 元						
			（大写）： 壹仟叁佰壹拾万零贰仟肆佰捌拾元整						
备注：具体参见后附供货清单及明细。									

第二条、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 1、乙方所供设备材料质量、技术性能、部件配置满足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变配电工程

高、低压配电设备

供 货 合 同

采购方（甲方）：苏州中安电气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吴江金通力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总包方（丙方）：江苏宜安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其他约定：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附件：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变配电工程施工合同、投标工程量清单文件、招标文件。

采购方

单位名称(章)：苏州中安电气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旺路43号
 法定代表人：蒋剑波
 委托代理人：蒋旭芬
 电话：0512-65186888 转 666
 传真：0512-62380555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苏州斜塘支行
 账号：10550701040014018
 邮政编号：215021

供货方

单位名称(章)：吴江金通力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吴江同里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扣妹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2-63372888
 传真：0512-63130865
 开户银行：农商行同里分行
 账号：0706678041120100278019
 邮政编号：215216

总包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宜安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宜兴市杨巷镇黄家村
 法定代表人：蒋东良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0-87278858
 传真：0510-87273258
 开户银行：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杨巷支行
 账号：3202232001201000014130
 邮政编号：214254

用户使用证明

吴江金通力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我公司向贵公司订购的用于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变配电工程的高低压设备，投入使用至今，产品性能状态保持良好，运行质量稳定可靠。

设备在现场安装过程中，贵公司指导安装服务人员陈育青、孙建良工作兢兢业业，认真负责，尽心尽力协调和处理现场涉及的相关问题，也得到了接口单位的好评。

对于贵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我公司感到非常满意。



客户电气安装竣工验收结果通知单

(存档联)

客户名：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用电地址：吴江区太湖新城

客户联系人：周振华

客户联系电话：18625002577

尊敬的客户，申请户（编）号为 300100511407 的电气安装，经验收合格。

特此通知。

吴江市供电公司电力营销部



客户签收：_____

2018 年 6 月 8 日

邀请招标 中标通知书

吴江金通力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的“苏州吴江区庙港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一期）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高、低压柜及高压安装）（编号：0675-170JOC008033）”中中标。中标金额：人民币柒佰贰拾贰万伍仟零壹拾圆整（¥7225010.00元）。望贵单位接通知后7日内与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商签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107号永新大厦1幢9楼

传真：0512-65160659

电话：0512-65722611

电子邮件：zb1@jocsz.com

日期：2017-6-01

附件三：

采购项目安全协议书

项目名称：苏州吴江区庙港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一期）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高、低压柜及高压安装）

项目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社区沿湖东路 18 号

采购单位（甲方）：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乙方）：吴江金通力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丙方）：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依法承担安全责任，确保本次采购过程中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现场作业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约定，特制定本项目安全协议书。

第一条 本次采购项目确保下列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一）安全监管员：由甲方指派丙方负责检查、督促本次采购项目安全管理活动的人员。

（二）乙方安全员：指乙方指定的货物运输、指导安装过程中责任人。

第二条 本采购项目甲方权利如下：

（一）甲方履行采购项目管理职能，负责检查、督促本次采购项目的安全管理活动。

（二）甲方如发现货物装卸及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三）如在货物装卸及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甲方有权代乙方处理事故，并动用适当比例（视事故大小）项目款项作为事故预处理费用，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货款结算中扣除。

第三条 本次采购项目乙方安全责任如下：

（一）乙方是本次采购项目安全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第一责任人，采购项目中乙方

应安排专职安全员，安全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离职守。

（二）乙方单位应承担在装卸、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的一切责任。

（三）乙方应承担货物装卸、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应当由乙方承担任务范围内的全部安全管理工作，保持基本安全条件和符合有关的安全技术标准，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并认真执行。对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应注意事项等危险性较大的工序要清楚的告知甲方、丙方及安装施工单位。

（四）乙方不得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

（五）乙方对货物装卸、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所查问题必须明确整改，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第四条、本项目监理单位安全责任如下：

1、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是本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及相关业务活动监管责任人；

2、签订本安全协议书时，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安全监督管理人做到持证上岗。

3、在项目采购过程中，监理单位应督促货物供应单位严格按照货物装卸、搬运、安装调试过程中各类安全事项。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作业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供货单位立即改正，在整改结束之前，不得在违规所在地继续其他工序；供货单位不听从督促或者拒绝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采购单位报告。

4、按照监理规范和流程等要求，对采购项目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其他事项约定

（一）本《安全协议书》为甲乙丙三方的协议，由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由甲乙丙三方执正副本各壹份。

本责任书由以下各方在中国吴江市签署，对签订人具有约束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17年 6 月 2 日 2017年 6 月 2 日

丙方： _____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安全监督责任人签字： 

2017年 6 月 2 日

HT-20170602-0002

正本



苏州吴江区庙港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
(一期)设备采购及安装
(高、低压柜及高压安装)

合

同

买方: 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卖方: 吴江金通力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通过招标（招标编号：0675—170J0C008033），确定吴江金通力电器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苏州吴江区庙港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一期）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高、低压柜及高压安装）的供应方，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项目”是指苏州吴江区庙港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一期）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高、低压柜及高压安装）。
- (2) “买方”指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或其合法承继者。
- (3) “卖方”是指吴江金通力电器成套有限公司以及其合法承继者。
- (4) “项目监理”：是指受买方委托或授权，来监督管理整个工程合同实施的一家监理实体，本工程委托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工程的监理单位。
- (5)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正式接受卖方投标的接受信。
- (6)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都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超过合理控制范围、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
- (7) “合同价款”：指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卖方在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卖方所应得的金额。
- (8) “一方”：指买方或卖方的任何一方。
- (9)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检验、运输、保险、交接验收、技术援助与保障、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在合同中所提到的卖方的义务。
- (10)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加工或货物使用的地点。
- (11) “技术资料”是指卖方提供的与合同设备及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指导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
- (12) “合同设备”是指卖方根据合同所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
- (13) “技术服务”是指由卖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指导安装、配合调试、验收、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

第九条 保险

在货物发运前卖方须对货物,根据水运、陆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投保以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发运货物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包括卸货至现场地面的最后一吊),保险区段为卖方仓库到交货地点交货后 90 天止。

第十条 交货

10.1 所有货物在交货之前的所有风险和责任均由卖方承担。如果在交货之前因运输等问题造成货物损失、损害等风险,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均不予解除。

10.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具备交货条件,具体交货时间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收到业主书面通知后安排备货及生产,并在合理估计生产及运输周期后确定具体要求到货时间。

注:本交货期仅供投标人参考,招标人不承担因工程变工期变化产生的任何风险。工期如有变化时,招标人应及时通知投标人。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1.1 本合同价款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总价:7225010 元(大写:柒佰贰拾贰万伍仟零壹拾元)。具体分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合同单价及总价为固定不变价格,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在合同期内不因任何原因加以变更或调整。本合同价款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和运输及保险费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相关的费用。合同设备的技术服务由卖方免费提供。合同设备运抵项目现场的运输及保险费等杂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运输及保险费是指合同设备从卖方(包括卖方的分包商)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交货地点地面所发生的公路、铁路、水路、航空运费,保险费等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1.2 支付

卖方在合同签署生效日期起 10 天内,向买方提供由买方认可的国有五大商业银行开具的金额为合同价款 10% 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正本一份;在买方收到卖方出具的履约保函正本和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及预付款票据后 15 日内,买方支付到本合同金额 20% 的预付款给卖方;货到工地现

及其它相关服务。

25.4 卖方应能够为已制造完毕但未交货的合同标的提供适合的存储场所并提供免费存储。

第二十六条 仲裁

26.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买方住所地管辖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条款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七条 其他

27.1 本合同正本贰份，买方、卖方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买方、卖方双方各执壹份。

27.2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合同。

买方：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卖方：吴江金通力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2017年6月2日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2017年6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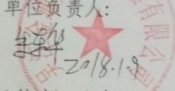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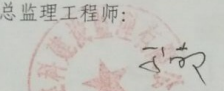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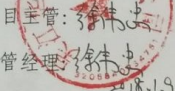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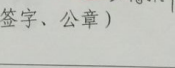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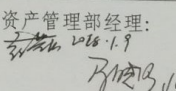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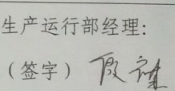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工程名称: 苏州吴江区庙港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一期)设备采购及安装(高、低压柜及高压安装)
CEA 编码: HYB16SC0029-008 合同编码: HT-20170602-0002

表单编号: WJHY-4-工程部/07-01C

验收日期: 2018 年 1 月 8 日

建设单位	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吴江金通力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3	工程造价	7225010.00	竣工日期	2018.1.1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经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及施工资料的验收,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1、工程验收合格。(合格) 2、工程资料齐全。 3、质保期从 2018.1.8 至 2021.1.7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资产接收单位	使用单位	
单位负责人:  (签字、公章) 2018.1.9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公章) 2018.1.9	项目主管:  分管经理:  (签字、公章) 2018.1.9	资产管理部经理:  (签字、公章) 2018.1.9	生产运行部经理:  (签字) 2018.1.11	

备注:

- 1、上表中管网主管(签字)栏说明:中心主管下设管网主管的,由管网主管签字确认;管网主管由客服中心主管兼任的,由客服中心主管签字确认。
- 2、涉及发生水表的必须要有客服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中心主管下设客服主管的,由客服主管签字确认;客服主管由客服中心主管兼任的,由客服中心主管签字确认。

制订/修订日期: 2016/12/31

实施日期: 2017/1/1

中标通知书

吴江金通力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吴江商会大厦变配电工程经公开招标、评标最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零肆拾万元整（¥10400000 元）；工期为 254 天；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且确保姑苏杯；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为吴江区建筑文明工地要求。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签订施工合同。

招标人：吴江商会置业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围、非承包人工程等，由此而引起本协议价款的调整，按本协议造价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4年10月20日，竣工日期：2015年6月30日，总工期254日历天。（具体项目进度计划需符合机电总承包的要求）。

（四）、工程质量

质量标准：合格。

执行标准：执行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等现行一切相关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 10400000 元，（大写）：壹仟零肆拾万元整。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总价一次性固定包干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工程招标范围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措施费、规费、赶工费及风险费、竣工验收合格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政策、现场施工环境及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市场的变化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所有因素，并承担承包范围内的投标报价漏项的所有风险、综合单价和措施费、规费固定，除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和签证、索赔外，结算时均不作调整；合同价中已包含创建“姑苏杯”费用。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按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提供招标人）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10%预付款。

2 四个配电室内所有柜体及变压器制作安装完成后，经发包人、监理验收合格后14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 发电机安装完成后，经发包人、监理验收合格后14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5%

4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通过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设备明细、结算报告及甲方所需的其他资料，双方进行结算，工程结算完成并经审定通过后14个工作日内，付至经审定的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4%；

5 预留工程结算造价的6%。

其中1%作为本工程获得“姑苏杯”的保留金。如未获得，发包人将该1%作为违约金扣除；若获得“姑苏杯”则该1%在提供获奖证明日后两周内无息支付。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未获得“姑苏杯”，该1%结算后发包人两周内无息支付。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本工程双方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方式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息支付结算总价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吴江商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吴江金通力电器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以及完全清楚并理解本协议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当地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协议中工程的具体情况,于2014年7月24日在吴江商会大厦二楼会议室签署本协议。

鉴于:

- 1、甲方将委托乙方对吴江商会大厦配电房及发电机房系统,接地,防雷,进排风、冷却系统,防护措施,以及对土建装修的采购、运输、安装、保修等一切等工作。
- 2、乙方必须有能力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依据双方确认的价格,在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吴江商会大厦的上述工作。
- 3、通过招标、议标到中标,乙方作为一个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承包商,在技术和中标价上已包括但不限于:对当地的政府部门有关规定的充分了解、研究,当地及周边市场和行业等状况,工程当前的进展情况,项目建设所处的阶段,甲方目前的项目准备情况,图纸,技术说明,承包范围,工地周边环境,交通道路,地上和地下情况,通讯设施,现场条件,生活条件,包装运输及二次搬运,人员,材料,机械,安全施工,扰民及民扰,与周边住户及单位协调,与政府部门的协调,冬(雨)季施工、夜间、农忙及节假日施工,重大活动对工期及施工的影响、外地施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建筑(生活区)垃圾自行清理,施工期间的气候影响,履行接受机电和土建总承包管理和配合的责任及义务,承包人已重分了解了发包人对工期和质量的要求,发包人对现场工地及施工的特殊要求、设计及工程变更,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检验,调试,验收,样品,工程管理,工程服务等各种要求,以及对各项行政事业收费、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所有税费、规费等的缴纳情况都以充分了解,并将以上内容均考虑在合同报价内(高可靠性供电、开户费等有明确规定由招标人承担的不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 4、乙方必须完全接受本协议内容,并保证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其自行承担。

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以设计图纸为准)

总用地面积 29442.5 平方米。

项目总建筑面积共 135633.9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9947.5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

吴江商会大厦

变 配 电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 吴 江 商 会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承包方: 吴 江 金 通 力 电 器 成 套 有 限 公 司

签 订 日 期 : 2014 年 7 月 25 日

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八)、其他

- 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 2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设计图纸等进行施工并完成相应竣工验收工作，同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3 保修期内，乙方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移交给物业公司，乙方不得异议。
- 4 甲方有权增减工程量，有权将合同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的某分项工程单独提出分包给另外承包人，乙方不得异议，相关扣除金额以合同约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 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他人。
- 6 在整个工程实施阶段，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其雇佣的工人工资，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工人与甲方及第三方发生争议及纠纷，如有此类事件发生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2%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 7 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均由双方经过充分协商一致，双方已完全知晓并理解本合同全部内容，双方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任何争议；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特别注意合同中涉及的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全部条款内容，并已按对方要求给予明确说明，双方一致认可本合同内容不存在显失公平、重大误解等情形，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

(九)、合同生效

- 1 合同订立时间：2014 年 7 月 24 日
- 2 合同订立地点：苏州市.吴江区.体育路 1366 号吴江商会置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 3 本合同在承包人向发包人己提交履约保函且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吴江商会置业有限公司
住 所：苏州市吴江区体育路 1366 号



承 包 人：吴江金通力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住 所：同里镇开发区屯浦南路 88 号



客户电气安装竣工验收结果通知单

(客户联)

客户名：吴江商会置业有限公司

用电地址：吴江区松陵镇长安路以西人民路以南

客户联系人：岳超 客户联系电话：13862540751

尊敬的客户，申请户（编）号为 300031411042 的电气安装，
经验收合格。

特此通知。

吴江市供电公司电力营销部



2016.9.30

用户证明

吴江商会大厦变配电所内高、低压配电柜采用吴江金通力电器成套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配电柜内设备、元器件应按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变配电工程施工合同指定品牌、组建装配，目前配电所运行至今，运行状态良好，性能稳定。

单位盖章:

日期:

